

2023 年度

靖宇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纳入靖宇县公安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包括：

- 1、靖宇县公安局（本级）
2. 靖宇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 靖宇县看守所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371.22 万元，支出总计 9,391.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2,195.61 万元，增长 30.6%，支出增加 2,249.33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编制增加，专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371.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14.41 万元，占 99.4%；其他收入 56.80 万元，占 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39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9.77 万元，占 61.5 %；项目支出 3,611.25 万元，占 38.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564.40 万元，占 79.0%；公用经费 1,215.38 万元，占 21.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9,314.41 万元，支出 9,324.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162.10 万元，增长 30.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86.91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编制增加，专项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82.81 万元，增长 30.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编制增加，专项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20.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安安全支出 8,431.93 万元，占 9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40 万元，占 5.0%；卫生健康支出 173.51 万元，占 1.9%；农林水支出 0.11，占 0.0%；住房保障支出 247.84 万元，占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462.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0.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4.2 %。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支出转为本年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439.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

算一部分转为下年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2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支出转为本年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30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支出转为本年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一部分转为下年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40.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0.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一部分转为下年支出。

8、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为 11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一部分转为下年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8.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一部分转为下年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预算一部分转为下年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支出（项）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支出转为本年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5.10 万元，支出决算 24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支出转为本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13.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10.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02.7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1 万元；本年支出 4.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项）为 4.1 万元，主要用与防范打击非法彩票行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6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较上年增加 2.8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增加，巡逻力度增加，专项活动增加，故相应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37.38 元，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60.70 万元，支出决算 23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较上年增加 2.83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案件数增加，巡逻力度增加，专项活动增加，故相应支出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6.66 万元，主要是原有部分执法执勤达到报废年限已经不适应正常公安工作，靖宇县公安局自购四辆捷达 SUV 车辆。较上年减少 18.34 万元，下降 33.3 %。主要原因：根据县局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购买车辆，更好开展公安业务。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00.72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21.17 万

元，增长 11.8 %。主要原因：案件数增加，巡逻力度增加，专项活动增加，故相应支出增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6 辆。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精简支出。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农村视频租赁费项目一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0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29.79%。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 1、农村视频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60 万元，执行数 16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已经完全达到预期目标。1、全县城区内共安装监控点 555 处，保证全县城区内监控无死角。2、监控点每天 24 小时运行，并配有专门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修理。3、按有关规定监控点储存时限为 30 天。4、公安机关各城区部门利用监控点可以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8.83万元，比2022年度增加83.65万元，增长7.5%，主要是人员增加，编制增加，专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7.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无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靖宇县公安局共有车辆14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4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县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